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赵精强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刘峰与被告赵精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202民初9939号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赵精强支付到期未付租金17500元；2、确认合同于2026年4月15日解除；3、本案公告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7日)